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黃坤秀
電話：07-5252000#2041
傳真：07-5252059
電子信箱：huang62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人字第10805013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.pdf、推選單.doc

主旨：為辦理鄭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事宜，擬組成「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」，請貴單位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並於本（108）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後逕送人事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16條規定及教育部108年6月14日臺高（三）字第1080085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司選委員會成員，由各學院、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。」敬請各學院、西灣學院依規定推選「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」代表各一人，送人事室彙整，俾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鄭校長續任相關資訊已放置本校首頁「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任專區」，網址為：<http://ope.nsysu.edu.tw/files/11-1017-17657.php?Lang=zh-tw>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四、「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」預訂於本（108）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假行政大樓4006會議室召開第1次會議，敬請各單位轉知獲推選之代表保留是日開會時間。
- 五、檢附推選單、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及組織規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西灣學院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